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总第 6173 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农历十一月廿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市委中心组举行学习会，专题学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李强指出：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

■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是以政策确定性应对发展环境不确定性的关键一招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关键，进一步探索实施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

本报讯 市委中心组今天下午举行学习会，听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司长杨洁所作的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强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核心功能的关键一招，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董云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蒋卓庆，市委常委于绍良、郑钢淼、陈寅、吴清、翁祖

亮、周慧琳、诸葛宇杰、凌希出席会议。

杨洁的辅导报告理论联系实际，结合详实的数据、鲜活的案例，全面介绍了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背景、重要意义、丰富内涵，深入阐明《条例》出台是巩固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改革、发挥制度优势的现实需要和内在要求，并就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提出了具体建议。与会同志结合工作实际交流了学习体会。

李强指出，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一样不能缺少。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是以政策确定性应对发展环境不确定性的关键一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制定，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

撑，向国内外展示了我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意志，必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准确把握《条例》内涵和要义，结合上海实际抓好落实，聚焦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着力在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务服务、创新监管执法、强化法治保障上下更大功夫，努力实现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软环境。

李强指出，营商环境，“优”无止境，上海要对标先进，持续创新，当好标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关键，进一步探索实施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一网通办”要高标准推进，持续提高服

务效能，把品牌打得更响。要更深层次地“改”，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系统性再造，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要更加便利地“用”，线上和线下融合、标准化和个性化共进，提升服务覆盖面，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营商服务要追求高品质，对标世界先进经验和国际通行规则，既要巩固优化改革成果，也要着力补好短板，更要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拿出改进办法，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治理效能要展现高水平，创新治理方式，提高治理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等试点，加强企业服务和投资促进体系建设，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内生动力。

上海金融监督有望立法：

严禁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本市有望明确金融活动的行为底线，严禁“资金端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昨天，《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立法将“查封场所、设施”和“查封、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嵌套进现场检查，赋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开展延伸调查的权限。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解冬说，《条例（草案）》起草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定位为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基本法”。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作出基础性制度安排，明确立法适用范围、授权监管手段，为今后配套文件的制修订提供依据。二是以加强监管与防控风险为主线。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监管建机制和预防防控风险的立法定位，通过强化监管措施，着力推动地方金融健康发展，保障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三是侧重提炼地方金融组织的共性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种类较多，既有共性，也有差异。《条例（草案）》重点针对监管地方金融组织的共性要求，借鉴证保等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条例（草案）》明确立法适用范围：一是通过列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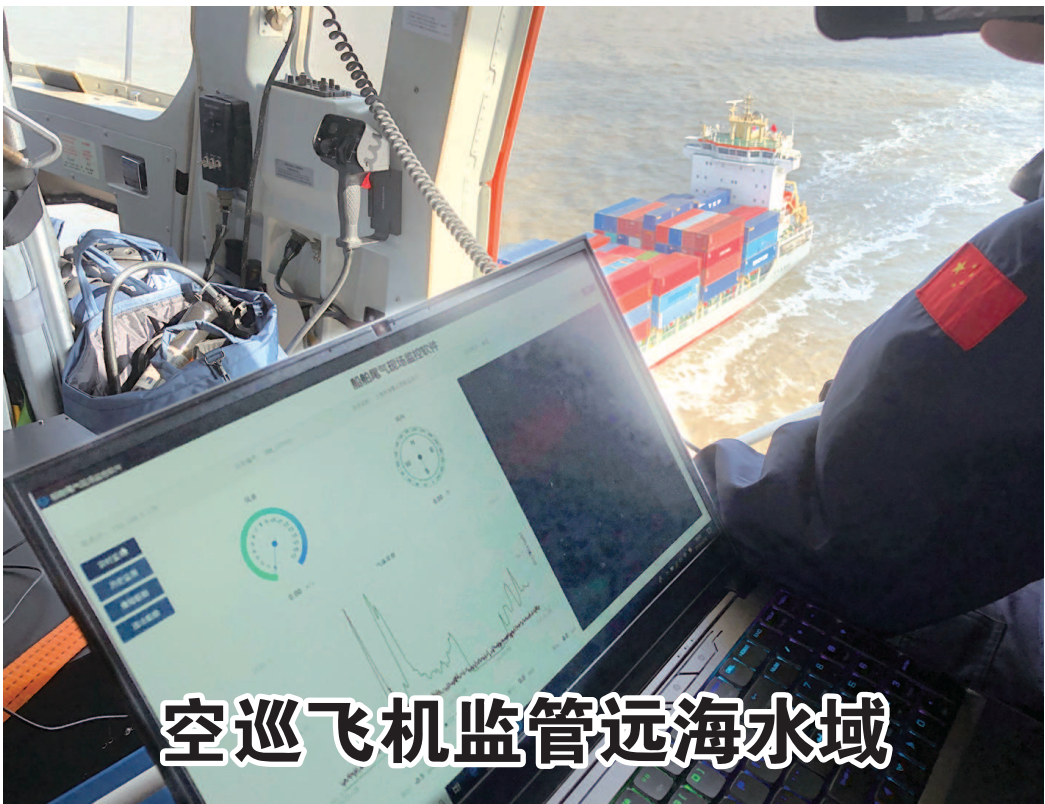
管理公司”七类授权实施监管的行业。二是对“辖区内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等”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概括。三是考虑到地方金融行业现行监管规则，明确“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虑到上海市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实际，明确“市人民政府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于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考虑，《条例（草案）》设定了相应的经营规则，加强与现有行业准入监管规则的衔接。以指引性条款确定地方金融组织设立资质，并未增加市场准入条件。同时，优化日常监管的制度设计。针对监管地方金融组织的共性需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确立审慎经营、消保义务、信义义务、经营信息报送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制度。

《条例（草案）》设定了市场退出机制。地方金融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可以自愿解散组织或者退出市场。同时，明确行为底线。严禁“资金端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与“资产端的自营或受托发放贷款以及受托投资的行为”，督促地方金融组织严守风险底线。

近年来不少领域“泛金融化”特征突显，风险点多面广，呈现突发性、隐蔽性、分散性等特点，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的风险层出不穷。

（下转 A4）



图为上海海事局空巡飞机正在对“*** 新时代”轮排放的尾气实施监测，取得监测数据

林祥彬 摄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林祥彬

本报讯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范围内国际航行船舶不得使用硫含量高于 0.5% 的燃油，如何对进入我国管辖海域，特别是远海水域的船舶，使用燃油情况开展有效监管已经迫在眉睫。近日，上海海事局精心筹划，在利用空巡飞机开展限硫令监管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开创了国内使用有人机实施船舶尾气监测的先河。

据了解，针对如何加强对进入我国管辖海域，特别是远海水域的船舶，使用燃油情况开展有效监管这一难题，上海海事局正进行着现实可行的探索：利用海事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对远海区域船舶实施尾气监测，筛选重点嫌疑船舶，进而结合其他方式尾气监测锁定嫌疑船舶，并开展后续登轮调查取证，于近期实现了尾气监测技术在直升机上的试用工作。

12 月 12 日，直升机载着上海海事局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的研究

专班来到预定测试水域，专班先后对“*** 新时代”轮、“*** 州 20”轮、“*** 泰”轮等三艘船舶实施了尾气监测，成功取得尾气监测数据。12 月 13 日研究专班在舟山朱家尖海事空巡基地，又对海事固定翼飞机进行了实地考察，由于固定翼飞机飞行高度高等特点，专班初步论证了使用电化学嗅探法、红外嗅探法在固定翼飞机上实施尾气监测的可能性。

下一步，海事局将争取早日实现有人飞机限硫令常规监管能力。